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增年收集贮存 2500 吨废矿物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3
附表	4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收集贮存 2500 吨废矿物油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1302-89-05-9915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全民创业园 18#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0 分 51.73 秒, 北纬 33 度 58 分 29.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宿迁市宿城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宿区数据备(2025)45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所在厂区占地 36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宿城区蔡集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宿城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 《关于宿城区蔡集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 宿区政复[2014]1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城区蔡集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 《关于对宿城区蔡集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批复文号: 宿环建管【2019】16号		
规划及规划环评	根据《宿城区蔡集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宿环建管【2019】16号), 宿城区蔡集镇中心片区的产业定位为: (1) 绿色建材(水		

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居、木材加工)等; 2) 光电产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结构制造、电子设备等)。 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 属于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业务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位于蔡集镇全民创业园,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宿城区蔡集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用地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经查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发改 2023 年第 7 号令)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二、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环办[2019]39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强化固危废污染治理。鼓励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蔡集镇全民创业园, 主要从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以及废旧机电设备拆解, 属于工业园区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项目, 符合《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内容要求。 2、与《宿迁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宿迁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 完善小微产废企业集中收运体系。加快建设区域性小微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强化小量危废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一体化服务体系, 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工业固体废物收运难题。到 2025 年, 小微集中收运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运, 满足《专项实施方案》中相应要求; 同时, 参照《专项实施方案》文后附件《宿迁市“无废城市”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清单》, 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宿城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项目的责任主体单位, 满足《宿迁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中内容要求。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

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苏环办[2019]149 号文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相符性
环评 审批 手续 方面	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危废贮存设施建成后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危废间的建设需满足安全、消防、规划、建设等要求。	相符
贮存 设施 建设 方面	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企业按照文件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足够容量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库建成后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派专人 24 小时看管。	相符
管理 制度 落实 方面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完整规范储存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相应要求。

5、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a、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

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b、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c、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d、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在运营过程中遵循《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应要求，并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工作，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苏环办[2021]290 号文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相符性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要求	（一）严格产废单位源头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切实履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重点源单位要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相关信息。……	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且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二）推进集中收集单位建设 1. 合理布局。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做好规划布局，鼓励利用处置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环保科研机构、环保企业参与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实现优势互补。可采取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独立建设或多区域联合建设等方式建设集中收集单位，确保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和种类全覆盖。 2. 规范经营。收集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需要核发跨区域集中	1、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位于宿城区蔡集镇中心片区。 2、本单位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并配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 3、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	相符

	收集经营许可证。 3. 强化服务。收集单位要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区域收集网格，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严禁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收集，严禁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收集单位应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	主要来源于服务范围内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养殖承包户等小微市场，并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要求收集单位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	
	（三）加强收集单位日常管理 收集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贮存的，需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合理规划收集路线，拼车运输，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开发可全程跟踪危险废物流向的 ERP 系统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系统应设置预警机制，对收集对象、点位、类别等发生异常变化的，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未完成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严禁开展收集工作。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本单位严格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按要求时间贮存。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相符
	（四）加大环境执法检查力度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收集单位的管理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对未能按照收集许可证要求做到区域全覆盖、种类全收集的；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信息化管理措施不到位的；对利用处置渠道不畅，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对在收集过程中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按照收集许可证要求做到区域全覆盖、种类全收集；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现有项目在收到过程中未发生过严重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符合监管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相应要求。 三、“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以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经查询“江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管控综合服务”网站（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Homepage>），本项目位于蔡集镇工业集聚区，属于宿迁市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与相应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项目建设与相应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

管控单元	要求	分类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蔡集镇工业集聚区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1）含电镀、印染、化工、金属冶炼等工序的项目；（2）建材产业：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3）纺织行业：印染项目，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4）轻工行业：制革项目纺织：发酵类、提取类、酿造类工艺企业；（5）金属制品业：电镀项目；排放盐酸、硫酸等废气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6）其他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生产水平的项目；（7）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8）其他与规划区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9）使用燃煤和高污染燃料。 限制引入：（1）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2）建材产业：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粘土空心砖生产线；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加气混凝土生产线；（3）纺织行业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4）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4.256 吨/年、氮氧化物 7.915 吨/年、烟（粉）尘 66.94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5.453 吨/年；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276.04 万立方米/年，化学需氧量 133.641 吨/年、氨氮 13.364 吨/年、总磷 1.336 吨/年。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 VOCs 总量在宿城区范围内平衡；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	工业园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	企业具备环境	符合

		风险 防控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各生产、仓储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风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将及时修编新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习。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77.1 公顷以内，不得突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3 吨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6 吨/万元。	项目不新增用地；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新鲜水耗均在限值内。	



图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准入分析信息查询结果的截图

2、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Homepage>），与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废黄河（宿豫区）重要湿地（约 1km），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约 0.9km），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详见表 1-4。

表 1-4 与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废黄河	湿地	/	废黄河及两岸各	/	3.52	3.52

	(宿豫区)重要湿地	生态系统保护		100 米范围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6.6	/	16.6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距离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较远,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生态红线相关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1) 环境空气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96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9%;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浓度均同比下降,CO 指标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38.7μg/m³、57μg/m³、21μg/m³、5μg/m³、160μg/m³、1.0mg/m³,除 CO 同比持平外,其余同比分别下降 2.8%、9.5%、16.0%、37.5%、5.3%;其中,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3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47.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为非达标区。 (2) 地表水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体。 (3) 声环境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宿迁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宿迁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8.4%,夜间测次达标率 94.9%。与 2023 年年相比,昼间测次达标率上升 0.1 个百分点、夜间测次达标率上升 3.8 个百分点。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6.3%,夜间测次达标率 88.1%。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4.3 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3.7 分贝,处于一级(好)水平。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新增废水、固废、噪声,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建设不增加用水量，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宿城区蔡集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宿环建管【2019】16号），宿城区蔡集镇中心片区已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蔡集镇中心片区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宿城区蔡集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宿环建管【2019】16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限制类项目清单	（1）限制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 （2）建材产业：限制 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粘土空心砖生产线；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3）纺织行业限制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4）限制引进颗粒物、NO _x 排放量大的项目。	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属于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后主要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运。且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类项目清单	（1）不得引进含电镀、印染、化工、金属冶炼等工序的项目； （2）建材产业：禁止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3）纺织行业禁止引进印染项目，限制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4）轻工行业不得引进制革项目纺织：不引入发酵类、提取类、酿造类工艺企业； （5）金属制品业禁止引进电镀项目； （6）不得引进其他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生产水平的项目； （7）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8）不得引进其他与规划区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不得引进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9）不得使用燃煤和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SO ₂ 4.256t/a、NO _x 7.915t/a、烟（粉）尘 66.942t/a、VOCs 15.453t/a。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276.04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 VOCs 总量在宿城区范围内平衡；项目不增加废水排

	万立方米/年，COD133.641 吨/年、氨氮 13.364 吨/年、总磷 1.336 吨/年。	放。符合要求。															
空间管制 要求禁止 引入的项 目	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卫生防 护距离要求															
	不符合中心片区规划用地性质的项目	项目位于蔡集镇全民创业 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要求。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负面清单</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 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td></tr> <tr> <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 版）》中的禁止类，符合该文件要求</td></tr> <tr> <td>3</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td><td>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该 文件要求</td></tr> <tr> <td>4</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 苏省实施细则（试行）</td><td>本项目建设位置不属于实施细则所禁止的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的范围，不在细则禁止 活动的区域范围内，不属于细则禁止发展的 产业，符合细则中相应要求。</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类别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 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 版）》中的禁止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该 文件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 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建设位置不属于实施细则所禁止的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的范围，不在细则禁止 活动的区域范围内，不属于细则禁止发展的 产业，符合细则中相应要求。
类别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 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 版）》中的禁止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该 文件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 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建设位置不属于实施细则所禁止的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的范围，不在细则禁止 活动的区域范围内，不属于细则禁止发展的 产业，符合细则中相应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1、项目背景 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全民创业园18#，具备年回收与暂存3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年收集贮存5000吨危险废物以及年拆解1000吨废机电设备的能力。现因企业发展需求，拟建设年收集贮存2500吨废矿物油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新增年收集贮存2500吨废矿物油的能力，全厂收集贮存废矿物油的能力将提升至45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77号主席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等文件规定，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规定，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2、本项目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 （1）废矿物油的来源及收集范围：本项目所收集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来源为周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养殖承包户等中小微企业。 收集的废矿物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产生单位设置固定的危险废物暂存处，由收运单位提供盛装容器，做到危险废物从产生后直到处理，整个过程中废矿物油不暴露、不与外界接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设置的暂存处必须有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等手段，必须有醒目的危险警告标志，要有专人管理，避免无关人员误入，要便于危险废物收集容器的回取和运输车辆的行驶。 （2）本项目不涉及对废矿物油的运输工作，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江苏冠杰物流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负责。 （3）工艺说明：项目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无主要生产工艺，采用碳钢储罐对收集来的废矿物油进行盛装，并贮存于厂房专用区域，不涉及对废矿物油的再生处置。 （4）环境污染：本项目主要环境污染为废气污染，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对其进行收集处理。 （5）接收制度：废矿物油的接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现场交接
------	---

时核对废矿物油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的危险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对不满足上述要求及不在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接收范围内废矿物油不予接收。 （6）贮存要求：企业应对收集的废矿物油配有统一明显的标识牌，采用碳钢储罐对收集来的废矿物油进行盛装，并贮存于厂房专用区域。贮存区域地面应已硬化处理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7）火灾危险性 本项目贮存废矿物油闪点均大于60℃。对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修订版）》（GB50016-2014）表3.1.3，本项目火灾危险性属丙类，项目厂房火灾耐火性为三级，符合要求。 二、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设员工，运行时长与现有项目一致，年运行 7200h。 三、项目运营情况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增年收集贮存 2500 吨废矿物油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全民创业园 18# 建设规模：年收集贮存 2500 吨废矿物油。 平面布置：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3600m²，全封闭无露天区域，内部由实体防火墙划分为公共区和贮存区。本项目收集废矿物油贮存于贮存区内废矿物油油罐区。 项目防渗分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公共区属一般防渗区，贮存区属重点防渗区。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全民创业园 18#。西北侧隔祠堂路为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公司，北侧为蔡集镇污水处理厂，西南侧为江苏根之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国邦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东南侧与厂区接壤为江苏联拓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商砼堆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2、建设项目运营内容 本项目通过增设一处容积为 25m³ 的储油罐，并调整年转运次数的方式，实现建成后新增全厂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能力 2500 吨/年，不影响现有已建项目对其他危险废物年总收集、贮存能力，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能力 5000 吨/年，其中包含废矿物油年收集、贮存 2000 吨，其他危险废物年收集、贮存 3000 吨，建成后
--

全厂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4500 吨，其他危险废物 3000 吨。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新增收集、贮存废矿物油能力及种类一览表

物料名称	废物代码	本项目年转存量(t)	本项目新增最大暂存量 (t)	储存周期(天)
废矿物油	398-001-08	2500	18.9 (20m ³)	≤30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注：①本项目所收集、贮存废矿物油的危废代码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②本项目新增 25m³ 碳钢储罐对废油进行收集、贮存，储罐实际使用容积占总容积 80%（实际使用容积 20m³），经查询废矿物油平均密度取 0.945t/m³，则本项目新增储罐最大可贮存废矿物油约 18.9t。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收集、贮存废矿物油能力及种类一览表

物料名称	现有项目收集 废油废物代码	扩建后全厂 收集废油废 物代码	现有项目 年转存量 (t)	扩建后全 厂年转存 量 (t)	扩建后全厂 废油最大暂 存量 (t)	扩建后最大储 存周期 (天)
废矿物油		398-001-08	2000	4500	83.16 (88m ³)	≤30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注：企业现有 85m³碳钢废油储罐，废油最大可暂存 68m³（占储罐总容积 80%），本项目新增储罐实际使用容积为 20m³，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最大可暂存废油 88m³，废矿物油平均密度取 0.945t/m³，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储罐最大可贮存废矿物油约 83.16t。

表 2-2 项目收集暂存的废矿物油种类特性及储存方式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T	碳钢储罐
2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T, I	
3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T, I	
4				900-200-08	T, I	
5				900-203-08	T	
6				900-204-08	T	
7				900-205-08	T	
8				900-209-08	T, I	
9				900-210-08	T, I	
10				900-213-08	T, I	
11				900-214-08	T, I	
12				900-215-08	T, I	
13				900-216-08	T, I	
14				900-217-08	T, I	
15				900-218-08	T, I	
16				900-219-08	T, I	
17				900-220-08	T, I	
18				900-221-08	T, I	

表 2-4 项目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组成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闪点大于 60℃，引燃温度 207-248℃，相对密度约 0.945kg/m ³ 。	/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5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间	共 12 间，存放除废矿物油外的其他危险废物			/
		废矿物油罐区	现有 3 个碳钢	新增 1 个碳	4 个碳钢储	

	区		储罐，置于围堰内，容积分别为 35 m³、35 m³、15 m³	钢储罐，置于现有围堰内，容积为 25m³	罐，总容积 110m³	
		废铅酸电池贮存区	约 400 m²，仅存放完好的废铅酸电池			
		破损电池贮存间	设一间，专门用于存放破损的废电池			
		装卸区域	贮存区内部空地			
	公共区	废机电设备拆解区	约 200m²			/
		拆解产物打包区	约 400m²			
		办公楼（2F）	占地约 200m²			
	储运工程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			/
		内部运输	人工搬运			/
			叉车、行吊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94.8t/a	/	94.8t/a	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2 万 kWh			区域变电站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贮存区相对密闭，出入口设置风幕装置。			/	
		各独立危险废物贮存间均设微负压收集系统，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各独立危险废物贮存间均设微负压收集系统，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废矿物油储罐呼吸阀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废矿物油储罐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各废矿物油储罐呼吸阀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本项目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破损电池贮存间设微负压收集系统，废气收集经碱喷淋处理后一并引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	/	破损电池贮存间设微负压收集系统，废气收集经碱喷淋处理后一并引入 15m 高	达标排放	

			放		排气筒 DA001 排 放	
	废水		60t/a	/	60t/a	达标排放
	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本项目不新增产噪设备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设固废存放区 10m ²			合理处置，零排放
		危险废物	依托危险废物贮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地下水		厂房设置硬化地面，贮存区为重点防渗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
	事故应急设施	收集池	67.5m ³			事故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导流槽	围绕危险废物、破损电池贮存间和废铅酸电池贮存区建设，通向收集池			
		罐区围堰	位于贮存区内，长约 14m，宽约 12 米，高约 1.2m，内部容积约 200 m ³ ，与外界不流通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仅新增 1 个容积为 25m³ 的碳钢储罐（见上表 2-5），不涉及厂区基础生产设施的增加。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增设储罐，不涉及土建，因此本报告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不作定量分析。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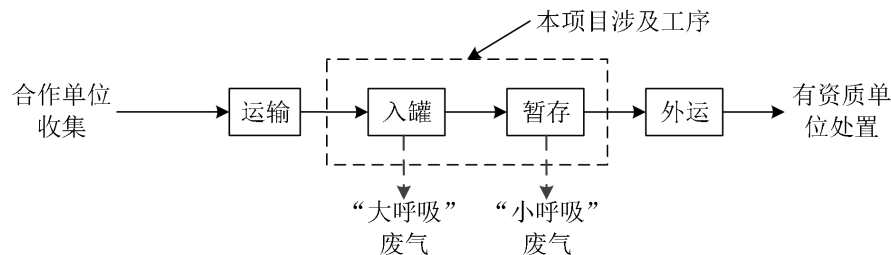


图2-1 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收集、运输

本项目所收集废矿物油来源为周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养殖承包户等中小微企业，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产生单位设置固定的危险废物暂存处，由收运单位提供盛装容器，做到危险废物从产生后直到处理，整个过程中废矿物油不暴露、不与外界接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设置的暂存处必须有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等手段，必须有醒目的危险警告标志，要有专人管理，避免无关人员误入，要便于危险废物收集容器的回取和运输车辆的行驶。

本项目工作人员定期向合作单位收购，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收集；废油运输工作委托江苏冠杰物流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负责，收集后运输至本公司厂房内，本项目所属企业不负责运输工作。

②入罐

收集废矿物油的专用车将收集好的废矿物油运输到厂区门口，将输油管与厂房外预留的输油口连接后将车载储罐中的废矿物油送入厂房内部储罐。本项目增设储罐 25m³，全厂共设置储罐容积为 110m³，废矿物油收集量不宜超过储罐荷载储存量的 80%，应合理控制暂存废油量。入罐过程中因液体体积增加，罐内部分油蒸汽通过呼吸阀排出，产生“大呼吸废气”。

③暂存

废矿物油密闭暂存于储罐中，因昼夜施气温升降变化，液体体积和油气气体体积随气温变化热胀冷缩，当体积胀大时，将部分油蒸汽通过呼吸阀排出，产生“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呼吸”废气。																																		
	④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当罐内废矿物油达最大暂存量时，将其转运至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江苏冠杰物流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负责。																																		
	1、现有项目概况																																		
	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名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宿黄路南侧，2016年9月27日取得了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回收与暂存3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的批复》（文件号：宿环建管表2016098号），并于2017年1月12日通过了环保验收（文件号：宿环城分验[2017]3号）；2022年1月29日取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5000吨危险废物以及年拆解1000吨废机电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号（宿环建管表2022008号），并于2022年11月22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																																		
	2023年6月，因企业发展需求，企业迁建至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全民创业园18#，并更名为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迁建后企业于2023年6月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迁大成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3万吨废铅蓄电池、5千吨小微企业危废以及年拆解1千吨废机电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号（宿环建管表2023075号），并于2024年1月10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																																		
	企业当前已根据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321302-2023-039-L）。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302MA1MPWEB1J001V，有效期至2028年8月3日。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6。																																		
	表2-6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评审批项目内容</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h>环评批复</th><th>验收情况</th></tr><tr><td>1</td><td>年回收与暂存3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td><td>年回收与暂存3万吨废铅酸蓄电池</td><td>宿环建管表2016098号</td><td>宿环城分验[2017]3号</td></tr><tr><td>2</td><td>年收集贮存5000吨危险废物以及年拆解1000吨废机电设备项目</td><td>年收集贮存5000吨危险废物以及年拆解1000吨废机电设备</td><td>宿环建管表2022008号</td><td>自主验收2022.11.22</td></tr><tr><td>3</td><td>年收集贮存3万吨废铅蓄电池、5千吨小微企业危废以及年拆解1千吨废机电设备项目</td><td>年收集贮存3万吨废铅蓄电池、5千吨小微企业危废以及年拆解1千吨废机电设备</td><td>宿环建管表2023075号</td><td>自主验收2024.1.10</td></tr><tr><td>4</td><td colspan="4">排污许可证：91321302MA1MPWEB1J001V</td></tr><tr><td>5</td><td colspan="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21302-2023-039-L</td></tr></table>					序号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年回收与暂存3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	年回收与暂存3万吨废铅酸蓄电池	宿环建管表2016098号	宿环城分验[2017]3号	2	年收集贮存5000吨危险废物以及年拆解1000吨废机电设备项目	年收集贮存5000吨危险废物以及年拆解1000吨废机电设备	宿环建管表2022008号	自主验收2022.11.22	3	年收集贮存3万吨废铅蓄电池、5千吨小微企业危废以及年拆解1千吨废机电设备项目	年收集贮存3万吨废铅蓄电池、5千吨小微企业危废以及年拆解1千吨废机电设备	宿环建管表2023075号	自主验收2024.1.10	4	排污许可证：91321302MA1MPWEB1J001V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21302-2023-039-L			
	序号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年回收与暂存3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	年回收与暂存3万吨废铅酸蓄电池	宿环建管表2016098号	宿环城分验[2017]3号																															
2	年收集贮存5000吨危险废物以及年拆解1000吨废机电设备项目	年收集贮存5000吨危险废物以及年拆解1000吨废机电设备	宿环建管表2022008号	自主验收2022.11.22																															
3	年收集贮存3万吨废铅蓄电池、5千吨小微企业危废以及年拆解1千吨废机电设备项目	年收集贮存3万吨废铅蓄电池、5千吨小微企业危废以及年拆解1千吨废机电设备	宿环建管表2023075号	自主验收2024.1.10																															
4	排污许可证：91321302MA1MPWEB1J001V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21302-2023-039-L																																		
企业已于2023年9月16日完成消防安全评估备案，并于2023年9月18日获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应急管理局认定，满足安全生产需求（见附件18）。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企业主要对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及其他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同时对废机电设备（含废机电设备、废配电箱、废电柜等）拆解，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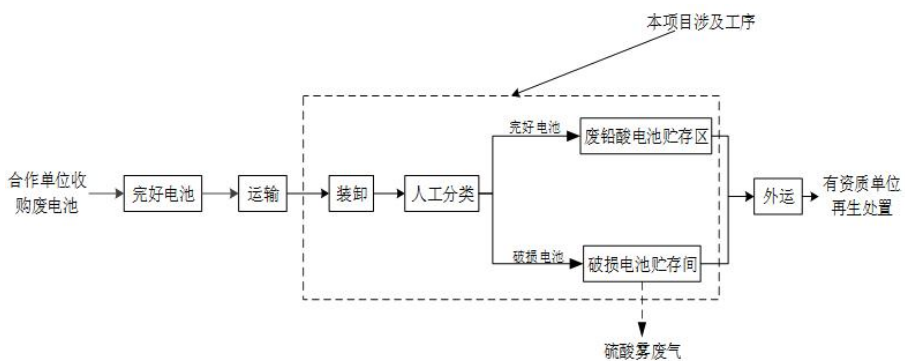


图 2-2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转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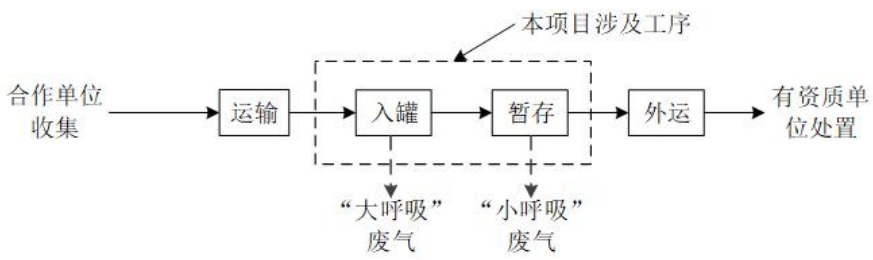


图 2-3 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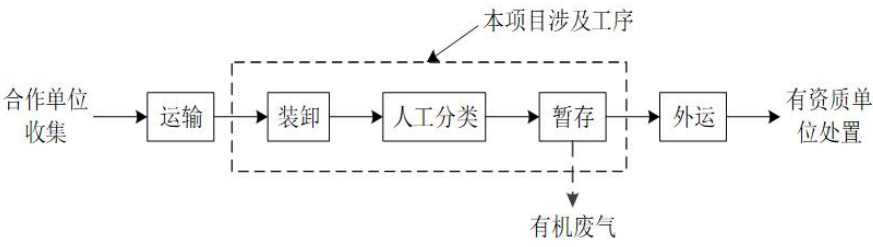


图 2-4 其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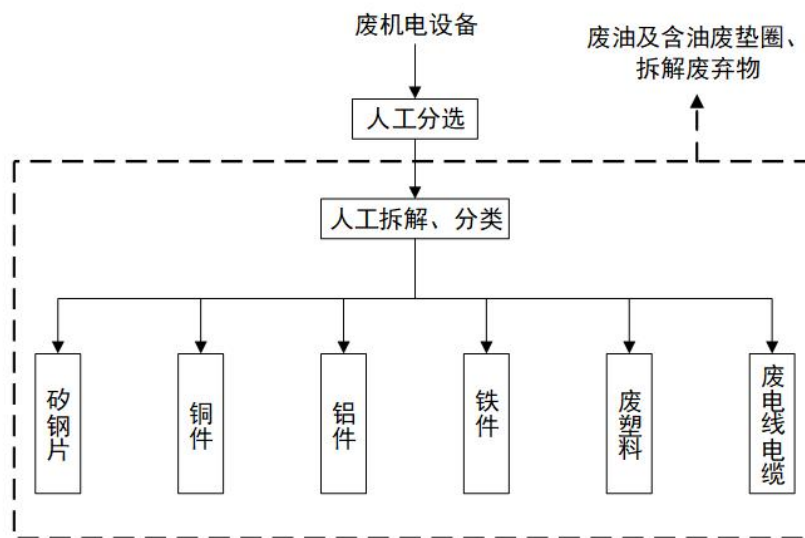


图 2-5 废机电设备拆解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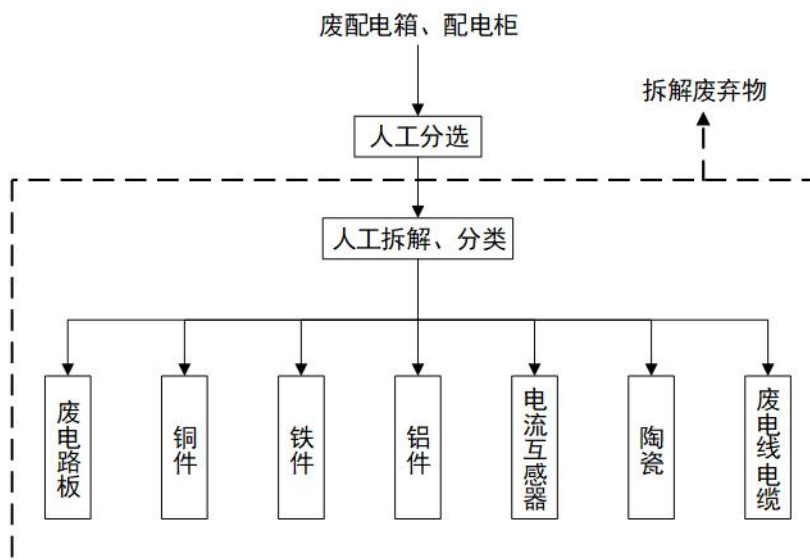


图 2-6 废配电箱、配电柜拆解工艺流程图

3、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不涉及工艺排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设有职工 5 人，年用水量为 75 m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蔡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处理后尾水进入西民便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年收集贮存 3 万吨废铅蓄电池、5 千吨小微企业危废以及年拆解 1 千吨废机电设备项目》环保自行验收意见，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集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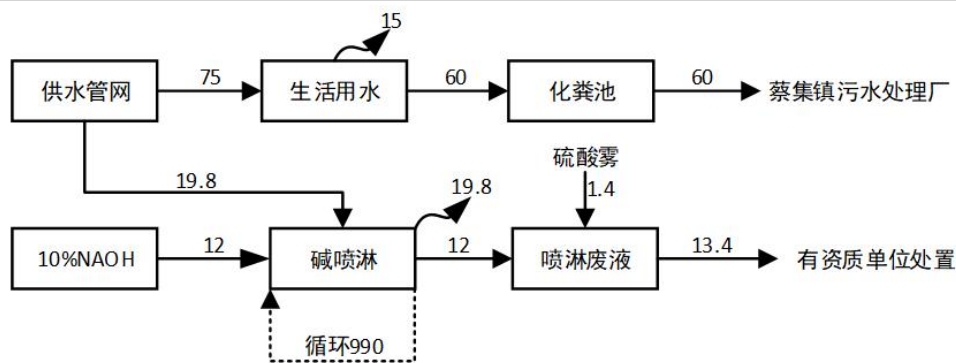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例行监测要求，生活废水单独排放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次报告对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评价检测数据选取企业最新项目《年收集贮存 3 万吨废铅蓄电池、5 千吨小微企业危废以及年拆解 1 千吨废机电设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21 日，为企业搬迁后监测），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mg/L，pH 无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N	TP
污水排口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次	7.4	40	14	19.6	28.8	2.14
		第二次	7.4	42	12	21.6	29.9	2.10
		第三次	7.4	41	15	21.1	29.0	2.07
		第四次	7.4	42	17	20.6	30.7	2.04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次	7.3	34	12	19.2	30.8	2.10
		第二次	7.4	35	13	19.9	31.6	2.06
		第三次	7.4	33	16	18.9	32.0	2.04
		第四次	7.3	36	14	18.7	30.1	2.03
	接管标准		6-9	350	260	30	35	3.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₃-N、TN、TP 均满足蔡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危险废物贮存间均设微负压收集系统、废矿物油储罐呼吸阀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损电池贮存间设微负压收集系统，废气收集经碱喷淋处理后一并引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

根据《年收集贮存 3 万吨废铅蓄电池、5 千吨小微企业危废以及年拆解 1 千吨废机电设备项目》环保自行验收意见，非甲烷总烃经微负压/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

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接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硫酸雾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引入碱喷淋塔处理后接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有组织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浓度限值，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内、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根据企业 2024 年度下半年度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为企业搬迁后监测），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2-8 企业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浓度(mg/m ³)	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速率限值(kg/h)				
总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60	0.0118	3				
		第二次	0.47	60	0.0102	3				
		第三次	0.61	60	0.0133	3				
	硫酸雾	第一次	1.51	5	0.0329	1.1				
		第二次	1.48	5	0.0323	1.1				
		第三次	1.45	5	0.0316	1.1				

表 2-9 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内 G5	厂内 G6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0.51	1.00	1.01	0.81	1.09	1.35	4.0	达标
		第二次	0.47	1.03	1.03	0.70	1.14	1.29		达标
		第三次	0.53	1.02	1.06	0.77	1.12	1.36		达标
硫酸雾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	/	0.3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	/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	/		达标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企业废气排放未出现超标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卸工作（叉车、行吊）、拆解废机电设备以及风机工作产生的噪声，设计中采取了厂房隔声、绿化降噪、规范作业等措施促使、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处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65dB(A)、夜≤55dB(A)。										

根据《年收集贮存 3 万吨废铅蓄电池、5 千吨小微企业危废以及年拆解 1 千吨废机电设备项目》环保自行验收意见，企业厂界外 1m 噪声的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根据企业 2024 年度下半年度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企业搬迁后监测），企业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12.30
	昼间
厂界南侧 1m 处	53.1
厂界西侧 1m 处	54.3
厂界北侧 1m 处	52.4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东侧与邻厂共用厂界且受邻厂噪声影响，故不布设检测点位；企业现夜间不进行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各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已设置专门的固废存放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收集，零排放。

企业厂房设置硬化地面，贮存区需贮存各类危险废物为重点防渗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⁷cm/s，四周设有引流沟、收集池。贮存区整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功能，贮存(堆放)处进出口设置了标志牌，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贮存区进行存放内。贮存区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废矿物油罐区、废铅酸电池贮存区及破损电池贮存间对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

现有危废贮存区现场照片：

	
废矿物油罐区及围堰	危险废物贮存间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暂无存在的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基本污染物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TVOC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

评价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8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200	/	80	40	
NO _x	250	/	100	50	
CO	10000	/	4000	/	
O ₃	200	160	/	/	
PM ₁₀	/	/	150	70	
PM _{2.5}	/	/	75	35	
TSP	/	/	300	200	
TVOC	/	600	/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HJ 2.2-2018) 附录 D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96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9%；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O₃ 浓度均同比下降，CO 指标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38.7μg/m³、57μg/m³、21μg/m³、5μg/m³、160μg/m³、1.0mg/m³，除 CO 同比持平外，其余同比分别下降 2.8%、9.5%、16.0%、37.5%、5.3%；其中，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3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47.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为非达标区。

根据《宿迁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文件要求，规划目标定为2030年宿迁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即PM_{2.5}年均浓度降至 35μg/m³及以下，PM₁₀年均浓度降至 70μg/m³及以下，O₃日最大8 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降至 160μg/m³及以下，SO₂年均浓度值低于60μg/m³、NO₂年均浓度值低于 40μ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低于4mg/m³。

2、地表水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III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III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V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III水

体比例 100%，无劣V类水体。				
3、声环境				
根据宿迁市噪声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现状监测。				
根据《宿迁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宿迁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宿迁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8.4%，夜间测次达标率 94.9%。与 2023 年年相比，昼间测次达标率上升 0.1 个百分点、夜间测次达标率上升 3.8 个百分点。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测次达标率 96.3%，夜间测次达标率 88.1%。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4.3 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3.7 分贝，处于一级（好）水平。				
4、土壤环境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现有厂房已设置硬化地面，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正常无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考虑项目特殊性（长期贮存危废），本报告需留存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作背景值。土壤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参考位于建设项目北侧的蔡集镇污水处理厂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土壤环境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MST20221215019，2022 年 12 月 21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土壤现状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2.12.21		
监测点位		T1 污水厂内空地	T2 污水厂内空地	T3 污水厂内空地
样品编号		TR1215019-1-1-1	TR1215019-2-1-1	TR1215019-3-1-1
采样深度		0~0.2m	0~0.2m	0~0.2m
样品状态		棕色、团粒、粘土、少量砂砾含量、少量根	棕色、团粒、粘土、少量砂砾含量、少量根	棕色、团粒、粘土、少量砂砾含量、少量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mg/kg	6.75	7.01	7.13
铜	mg/kg	21	21	21
镍	mg/kg	31	34	35
铅	mg/kg	17.9	18.4	18.5
镉	mg/kg	0.11	0.11	0.11
总砷	mg/kg	9.00	8.00	8.11
总汞	mg/kg	0.027	0.049	0.045
六价铬	mg/kg	ND（0.5）	ND（0.5）	ND（0.5）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μg/kg	ND (1.3)	ND (1.3)	ND (1.3)
氯仿	μg/kg	ND (1.1)	ND (1.1)	ND (1.1)
氯甲烷	μg/kg	ND (1)	ND (1)	ND (1)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1.3)	ND (1.3)	ND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1)	ND (1)	ND (1)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3)	ND (1.3)	ND (1.3)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4)	ND (1.4)	ND (1.4)
二氯甲烷	μg/kg	ND (1.5)	ND (1.5)	ND (1.5)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1.1)	ND (1.1)	ND (1.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四氯乙烯	μg/kg	ND (1.4)	ND (1.4)	ND (1.4)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1.3)	ND (1.3)	ND (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三氯乙烯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氯乙烯	μg/kg	ND (1)	ND (1)	ND (1)
苯	μg/kg	ND (1.9)	ND (1.9)	ND (1.9)
氯苯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1,2-二氯苯	μg/kg	ND (1.5)	ND (1.5)	ND (1.5)
1,4-二氯苯	μg/kg	ND (1.5)	ND (1.5)	ND (1.5)
乙苯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苯乙烯	μg/kg	ND (1.1)	ND (1.1)	ND (1.1)
甲苯	μg/kg	ND (1.3)	ND (1.3)	ND (1.3)
间, 对二甲苯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邻二甲苯	μg/kg	ND (1.2)	ND (1.2)	ND (1.2)
半挥发性有机物				
2-氯苯酚 mg/kg	mg/kg	ND (0.06)	ND (0.06)	ND (0.06)
硝基苯	mg/kg	ND (0.09)	ND (0.09)	ND (0.09)
萘	mg/kg	ND (0.09)	ND (0.09)	ND (0.09)
苯并[a]蒽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蒽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0)	ND (0.20)	ND (0.20)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苯并[a]芘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二苯并[a,h]蒽	mg/kg	ND (0.10)	ND (0.10)	ND (0.10)
苯胺	mg/kg	ND (0.04)	ND (0.04)	ND (0.04)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周边土壤中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5、地下水环境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试行）》（HJ 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现有厂房已设置硬化地面，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正常无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考虑项目特殊性（长期贮存危废），本报告需留存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作背景值。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参考位于建设项目北侧的蔡集镇污水处理厂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地下水环境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MST20221215019，2022年12月21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2.12.21		
监测点位		D1 污水厂内空地	D2 污水厂所在地	D3 污水厂内空地
样品编号		DX1215019-1-1-1	DX1215019-2-1-1	DX1215019-3-1-1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水温	℃	6.8	7.0	7.2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9
氨氮	mg/L	0.064	0.086	0.053
硝酸盐氮	mg/L	9.19	9.63	9.75
亚硝酸盐氮	mg/L	0.641	0.022	0.014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总硬度	mg/L	371	252	450
溶解性固体	mg/L	620	425	754
耗氧量	mg/L	2.2	2.7	2.4
硫酸盐	mg/L	51.7	29.0	75.7
氯化物	mg/L	154	106	188
氟化物	mg/L	0.47	0.58	0.50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铅	μg/L	14.0	11.9	14.5
镉	μg/L	0.10	0.12	0.09
铁	mg/L	0.03（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9	0.0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3	<2	<2

	细菌总数	CFU/mL	5.4×10 ²	8.7×10 ²	8.9×10 ²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中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及以上的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樊湾村（北）	NE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樊湾村（南）	SW	150	500	
		钟庄	SE	220	300	
	地下水	周围 500m 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废黄河（宿豫区）重要湿地	NE	1km	3.52k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	NE	0.9km	16.6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监控点 1h 均值			6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关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leq 0.22\text{t/a}$；企业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量为 0.201t/a，故本项目需申请非甲烷总烃（以VOCs计）排放总量 0.019t/a，在宿城区范围内平衡；硫酸雾排放考核量与现有项目环评保持一致；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无外排。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7 建设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table>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th><th>本项目接管量/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变化量</th><th>全厂接管/外排环境量</th></tr> <tr> <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201</td><td>0.22</td><td>0.201</td><td>+0.019</td><td>0.22</td></tr> <tr> <td>硫酸雾</td><td>0.156</td><td>/</td><td>/</td><td>0</td><td>0.156</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889</td><td>0.0964</td><td>0.0889</td><td>+0.0075</td><td>0.0964</td></tr> <tr> <td>硫酸雾</td><td>0.173</td><td>/</td><td>/</td><td>0</td><td>0.173</td></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 colspan="2">废水量</td><td>60</td><td>/</td><td>/</td><td>0</td><td>60</td></tr> <tr> <td colspan="2">COD</td><td>0.018/0.003</td><td>/</td><td>/</td><td>0</td><td>0.018/0.003</td></tr> <tr> <td colspan="2">SS</td><td>0.012/0.0006</td><td>/</td><td>/</td><td>0</td><td>0.012/0.0006</td></tr> <tr> <td colspan="2">氨氮</td><td>0.0018/0.0003</td><td>/</td><td>/</td><td>0</td><td>0.0018/0.0003</td></tr> <tr> <td colspan="2">总氮</td><td>0.0021/0.0009</td><td>/</td><td>/</td><td>0</td><td>0.0021/0.0009</td></tr> <tr> <td colspan="2">总磷</td><td>0.00018/0.00003</td><td>/</td><td>/</td><td>0</td><td>0.00018/0.00003</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本项目接管量/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全厂接管/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1	0.22	0.201	+0.019	0.22	硫酸雾	0.156	/	/	0	0.15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89	0.0964	0.0889	+0.0075	0.0964	硫酸雾	0.173	/	/	0	0.173	废水	废水量		60	/	/	0	60	COD		0.018/0.003	/	/	0	0.018/0.003	SS		0.012/0.0006	/	/	0	0.012/0.0006	氨氮		0.0018/0.0003	/	/	0	0.0018/0.0003	总氮		0.0021/0.0009	/	/	0	0.0021/0.0009	总磷		0.00018/0.00003	/	/	0	0.00018/0.0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本项目接管量/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全厂接管/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1	0.22	0.201	+0.019	0.22																																																																																																			
		硫酸雾	0.156	/	/	0	0.15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89	0.0964	0.0889	+0.0075	0.0964																																																																																																			
		硫酸雾	0.173	/	/	0	0.173																																																																																																			
废水	废水量		60	/	/	0	60																																																																																																			
	COD		0.018/0.003	/	/	0	0.018/0.003																																																																																																			
	SS		0.012/0.0006	/	/	0	0.012/0.0006																																																																																																			
	氨氮		0.0018/0.0003	/	/	0	0.0018/0.0003																																																																																																			
	总氮		0.0021/0.0009	/	/	0	0.0021/0.0009																																																																																																			
	总磷		0.00018/0.00003	/	/	0	0.00018/0.0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增设储罐，不涉及土建，因此本报告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不作定量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矿物油入罐及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计），分为“大呼吸”废气及“小呼吸”废气。“大呼吸”指在收进时，随着液相油的进入，油罐内液体体积增加，使罐内油蒸气排出罐外；“小呼吸”则是因昼夜气温升降变化，液体体积和油气气体体积随气温变化热胀冷缩，当体积胀大时，将油蒸气排挤出油罐。本项目建成后会造全厂废矿物油转运次数的增加，故对全厂废矿物油入罐及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重新核算，建成后全厂储罐“大呼吸”废气及“小呼吸”废气具体计算流程及产排放情况如下： a、“大呼吸”废气 根据石油化工系统经验公式，储罐大呼吸蒸发损失可按下公式计算：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_w——大呼吸蒸发损失（kg/m³）；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 K_N——周转因子，若周转次数小于 36，取 1；若周转次数大于 36 小于 220，则 K_N=11.46×K^{-0.7026}，若周转次数大于 220，K_N≈0.26。本项目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4500 吨，最大贮存量为 83.16 吨，则转运次数约为 55 次，K_N取 11.46×K^{-0.7026}； K_C——油品因子（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取 1.0）； 项目机油罐主要储存废矿物油，无真实蒸汽压力数据，考虑其挥发性总体较低。根据《石油化工设计手册》资料数据，参照柴油或燃料油取值，项目蒸汽分子量取 M=130（15.6℃）；参考中国石化集团安全工程研究院牟善军等进行的实测试验（《轻柴油危险性指标变化及安全储存措施》[石油商技，2003 年第 21 卷

第 2 期]），本项目废矿物油参照低闪点轻柴油的饱和蒸汽压数值，P 取 667Pa；项目 $K_C=1.0$ ， $K_N=11.46 \times 55^{-0.7026} \approx 0.686$ 。

根据上述公式及项目机油罐情况计算得 $L_w=0.025\text{kg/m}^3$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矿物油的最大转运量 4500t/a，废矿物油的密度约为 0.945kg/m^3 ，则投入量约为 $4762\text{m}^3/\text{a}$ ，则项目建成后全厂储罐大呼吸废气产生量约 0.119t/a。

b、“小呼吸”废气

根据石油化工系统经验公式，储罐小呼吸废气产生量可按下公式计算：

$$L_B=0.191 \times M \times (P/(100910-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储罐的年挥发量（kg/a）；

M —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参照前文取 130；

P —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参照前文本项目取 667Pa；

D —储罐直径，本项目储罐的直径均为 2m；

H —平均蒸汽空间高度，本报告新增 25m^3 的储罐 H 取 0.35；

ΔT —每日大气温度变化的年平均值，本项目取 12°C ；

F_P —涂层系数（油漆：1~1.5），本项目取 1.25；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直径在 0~9m 之间时， $C=1-0.0123 \times (D-9)^2$ ；罐径大于 9m 时， $C=1$ ），本项目 $C=1-0.0123 \times (2-9)^2=0.3973$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0.65，其他 1.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新增的 25m^3 储罐产生小呼吸废气约 0.0025t/a，厂内现有储罐小呼吸废气产生核算量约 0.008t/a。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全厂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1295t/a（现有项目环评核算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转运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42t/a）。

项目于新增储罐呼吸阀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设施风量 $20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效率 90%，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geq 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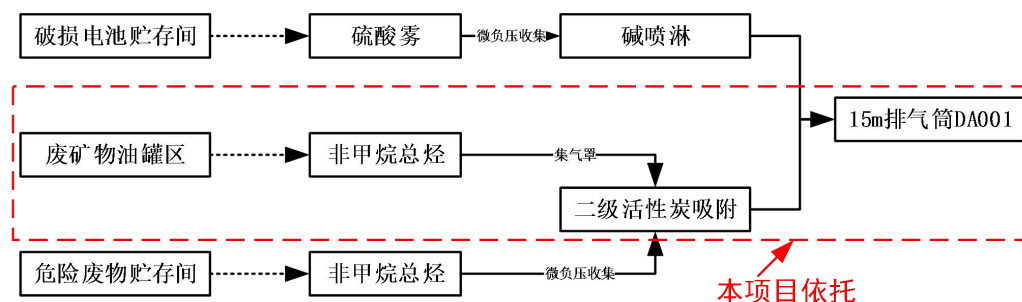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由上图可知，废矿物油罐区与危险废物贮存间所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共用一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废气处理。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可知，企业危废贮存间危废贮存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 0.762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储罐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 0.117t/a（0.1295t/a*90%≈0.117t/a），则本项目建成后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需处理非甲烷总烃 0.879t/a。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表 4-3。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储罐废气 危废贮存	非甲烷 总烃	20000	6.104	0.122	0.879	二级活性 炭吸附	75	1.528	0.03	0.22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 染 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28	0.03	0.2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2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贮存	DA001	15	0.9	25	一般排放口	E118°10'53.09"	N33°58'29.88"

由企业现有环评可知，危废贮存间危废贮存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 0.0847t/a，本项目建成后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 0.0117t/a，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964t/a（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核算量约 0.0889t/a，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075t/a）。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4~表 4-5。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964	0.0134	70	37	1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厂房	储罐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0.0964
	危废 贮存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64
2、污染物治理情况 项目储罐呼吸阀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废气污染物，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75%。 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储罐呼吸阀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废气收集风机依托企业现有，当前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根据现有项目环评，企业设 13 间贮存间所需风量为 10296m³/h；各储罐呼吸阀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马广大、王书肖著）顶吸风计算公式： $Q=KPHV_0$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敞开面周长，单位 m；企业设置集气罩周长 1.2m H—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 m，依据实际取 0.15m V₀—为污染源控制风速，单位 m/s，为保证收集效率取 0.5m/s 经计算 Q=0.126m³/s，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理论值为 453.6m³/h，本项目建成后共设四个储罐，则设置四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814.4m³/h。 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储罐及贮存间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12110.4m³/h，企业现有风机风量 20000m³/h，满足扩建后全厂废气收集使用需求。 2) 活性炭吸附：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除去有害成份，符合排放标准的净化气体经风机排到室外。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起始处理效率非常高，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吸附的进行，活性炭趋于饱和，处理效率下降，但在处理效率减小到一定程度前更换活性炭即可维持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在较高的水平上，使外排废气稳定达标。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		

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企业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6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的配置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20000
2	结构形式	/	蜂窝式活性炭
3	吸附容量	g/g	0.2
4	碘吸附值	mg/g	≥650
5	更换周期	/	三个月，严格按照时间来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
6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7	孔隙度	%	85
8	过滤风速	m/s	≤1m/s
9	活性炭填充量	m ³	4

本项目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本次报告按合并后废气产排放情况对该系统活性炭更换周期理论值进行计算。由上表可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载量为 4m³ 左右，活性炭密度为 0.5×10³kg/m³，则项目级活性炭单次填装量为 2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2000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5030-2025《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蜂窝式活性炭取值 25%）；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 VOCs 浓度为 4.57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风机风量 2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间为 24h/d。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更换周期理论值约为 227.9 天，企业现有活性炭更换计划为每 90 天更换一次，满足本项目建成后更换要求；且项目建成前后设施活性炭更换计划一致，不会新增废活性炭产生。

根据本报告前文表 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可知，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75%以上，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第 4 章，“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等标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等标排放量} = Q_c / c_m$$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可知，企业当前无组织废气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相差值大于 10%，取硫酸雾为企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现有项目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速率 0.022kg/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 0.0134kg/h，根据前文公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数值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结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限值 (mg/m ³)	等标排放量
厂房	硫酸雾	0.022	0.3	0.073
	非甲烷总烃	0.0134	4	0.00335

根据表 4-7 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全厂无组织排放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依然为硫酸雾，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由现有项目环评可知，企业已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当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后期不得新建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4、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后，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建议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 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1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1 次/半年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上风向、下风向厂界	4(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1 次/半年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注：硫酸雾为现有项目产生，与本项目的建设无关。

5、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1）开停车过程污染物控制和排放

开车阶段，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将早于生产装置运行。停车阶段，项目环保设施将晚于生产装置关停。生产装置在开停工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正常生产相同，送废气处理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2）停电

停电包括计划性停电和突发性停电两种情况，计划性停电，可通过事先计划停车或备电切换，避免事故性非正常排放。参照供电营业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计划性停电约 3 次/年，每次不超过 24h。突发性停电发生，产污环节跟随生产一并停止，产污环节不排污。

（3）环保设施故障

假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在非正常工况下对废气处理效率下降为 0，废气排放情况及出现概率见下表，非正常排放时间取事故发生后 60min。

表 4-11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急措施	是否达标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6.104	0.122	1	≤1	即刻检修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限值仍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但为减小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当运营过程中发现装置故障问题，应立刻关闭排气管道阀门，并停机检修，减小事故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亦不新增废水。 三、噪声 本项目仅新增储罐，废矿物油装卸工作采用鹤管输送的方式，几乎不产生噪声，故本项目的建设不增加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内现有硬化地面，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正常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1）从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项目建设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建设单位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在生产过程中对各生产设备、管道、废水、固废等收集、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2）分区防治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公共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cm/s$，企业现有厂房建设满足此要求。 本项目新增油罐置于罐区围堰内，属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cm/s$。经现场勘察，围堰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且满足重点防渗区建设要求。另外，项目设置导流槽、足够容量的收集池以及足够容量的储罐区围堰，以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可得到合理收集，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3）日常管理 企业开展日常化的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企业安排人员对污水处理设施和管道，定期保养和检修，选用优质产品，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污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依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最大存在总量的依据和方法，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比值 q/Q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83.16**	2500	0.03344
-	合计				0.03344

注：*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

**本项目新增储罐与现有储罐位于同一风险单元，且贮存物质相同，本次报告取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油最大贮存量进行 Q 值核算；建成后全厂废油最大贮存 88m³，经查询废矿物油平均密度取 0.945t/m³，则本项目新增储罐最大可贮存废矿物油约 83.16t。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3。

表 4-13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结合上表内容，以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的分级依据内容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应进行简单分析。 （2）简单分析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新增年收集贮存 2500 吨废矿物油项目</td></tr><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全民创业园 18#</td></tr><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4">东经 118 度 10 分 51.73 秒，北纬 33 度 58 分 29.63 秒</td></tr><tr><td rowspan="2">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危险物质名称</td><td colspan="3">分布情况</td></tr><tr><td>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d><td colspan="3">位于罐区围堰内</td></tr><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td><td colspan="4">本项目存在火灾、爆炸风险、危险物质泄漏风险。火灾、爆炸风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遇到高温、明火发生火灾，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危险物质泄漏后进入外环境，可能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td></tr><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4">①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已设置硬化地面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要求，正常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②项目厂房内设通向收集池（67.5m³）的导流槽，同时设足以容纳储罐区事故废水的罐区围堰（200 m³）。产生的事故废水可有效截流于厂房内，事故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储罐配备高低液位报警器；厂房内对应位置配备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灭火器、防毒面具等，且配备与中控室相连的视频监控系统。</td></tr></table> （3）风险小结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收集贮存 2500 吨废矿物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全民创业园 18#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0 分 51.73 秒，北纬 33 度 58 分 29.6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位于罐区围堰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存在火灾、爆炸风险、危险物质泄漏风险。火灾、爆炸风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遇到高温、明火发生火灾，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危险物质泄漏后进入外环境，可能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已设置硬化地面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要求，正常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②项目厂房内设通向收集池（67.5m³）的导流槽，同时设足以容纳储罐区事故废水的罐区围堰（200 m³）。产生的事故废水可有效截流于厂房内，事故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储罐配备高低液位报警器；厂房内对应位置配备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灭火器、防毒面具等，且配备与中控室相连的视频监控系统。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收集贮存 2500 吨废矿物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全民创业园 18#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10 分 51.73 秒，北纬 33 度 58 分 29.6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位于罐区围堰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存在火灾、爆炸风险、危险物质泄漏风险。火灾、爆炸风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遇到高温、明火发生火灾，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危险物质泄漏后进入外环境，可能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已设置硬化地面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要求，正常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②项目厂房内设通向收集池（67.5m³）的导流槽，同时设足以容纳储罐区事故废水的罐区围堰（200 m³）。产生的事故废水可有效截流于厂房内，事故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储罐配备高低液位报警器；厂房内对应位置配备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灭火器、防毒面具等，且配备与中控室相连的视频监控系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	/	/	/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面符合防腐防渗要求，厂房内已合理设置导流槽、收集池及围堰，事故情况下污染物可收集控制在厂房范围内，不会向外漫流；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中心片区，无需单独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已设置硬化地面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要求，正常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②项目厂房内设通向收集池（67.5m ³ ）的导流槽，同时设足以容纳储罐区事故废水的罐区围堰（200 m ³ ）。产生的事故废水可有效截流于厂房内，事故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储罐配备高低液位报警器；厂房内对应位置配备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灭火器、防毒面具等，且配备与中控室相连的视频监控系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完成申报后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结论

环评单位结合现有项目情况的基础上，经分析论证后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硫酸雾	0.156	0.156	-	-	-	0.156	0
	非甲烷总烃	0.201	0.201	-	0.22	0.201	0.22	+0.019
废水	COD	0.018	0.018	-	-	-	0.018	0
	SS	0.012	0.012	-	-	-	0.012	0
	氨氮	0.0018	0.0018	-	-	-	0.0018	0
	总氮	0.0021	0.0021	-	-	-	0.0021	0
	总磷	0.00018	0.00018	-	-	-	0.0001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	0	-	-	-	0.75	0
	拆解废弃物	0.1	0	-	-	-	0.1	0
危险废物	废电解液	1	0	-	-	-	1	0
	废劳保用品	2.5	0	-	-	-	2.5	0
	废油及含油废垫圈	2.4	0	-	-	-	2.4	0
	废活性炭	8.611	0	-	-	-	8.611	0
	喷淋废液	0	0	-	-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